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冀语函〔2024〕2号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参加全国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语委、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省语委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落实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深化“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体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丰富文化思想实践，提升语言文化

素养，激发文化自信自强。

二、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三、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诵读大赛、讲解大赛、篆刻大赛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书写大赛另行通知。

四、赛项组织

我省将统一组织诵读大赛和书写大赛省级选拔赛，并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复赛作品。讲解大赛和篆刻大赛由参赛者直接登录全国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自行参赛。参赛者可通过大赛官网查看赛事相关信息、上传作品、下载证书。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官方号、视频号、微信小程序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五、奖项设置

详见各项活动方案。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安排。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办

赛，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大赛鼓励民族地区、农村地区教师和学生踊跃参加。

(二) 确保公益属性。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三) 严格作品审查。各单位在推荐报送作品前，要对作品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作品紧扣主题，内容积极健康，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文化特质，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彰显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参赛信息须依据大赛官网提示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七、其他相关事宜

(一) 主办单位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主办单位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二) 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联系人：单娟、雷博雅，联系电话：0311—66005220、66005216。

附件：1.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河北省选拔方案

2.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

解大赛方案

3.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2024年4月28日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河北省选拔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齐心共书强国新篇章，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根据我省实际，制定选拔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北大学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河北省大中小学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共 7 个组别。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计入总时长）。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高清 1920 * 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 1 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多个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上传时间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四、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年6月16日前

各地、各单位自行组织比赛，形式自定，选拔推荐入围全省选拔赛的作品，推荐名额见附1。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5个。推荐作品视频不能出现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

各地、各单位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测评时间截至6月16日24:00。

按“参赛要求”，每个单位提交一个百度云盘文件夹，文件夹请注明报送单位名称、作品数量。请于6月16日前该百度云文件夹链接以及《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附2）发送至工作邮箱：hbuxsyyj@163.com（若有提取密码，请一并标明）。邮件标题为“某市（高校、语委成员单位）+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及百度云文件链接”。文件夹内以组别为单位创建子文件夹，每个子文件夹名称为“作品组别，作品数量”（如“小学生，15”），子文件夹内是独立完整的参赛作品视频（视频名称为作品名称+朗诵者姓名。视频数量应符合名额分配要求）。

（二）省级选拔赛：2024年7月10日前

主办、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根据大赛要求，我省将按照成绩选拔推荐150个作品入围全

国复赛（入围全国复赛者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个。7月10日前进入全国复赛的参赛者需使用报名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

（三）全国复赛、决赛：2024年9月30日前

全国复赛及决赛安排详见大赛官网。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作品将参加线下现场比赛。

五、奖项设置

诵读大赛河北省选拔赛面向各组参赛作品均设一、二、三等奖，分别为10名、20名、30名。优秀指导教师奖分别由学生组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或个人，根据各地、各单位活动组织宣传工作、参赛师生作品质量等情况评选。由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省教育厅颁发证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河北大学张老师

电 话：13933250016

邮 箱：hbuxsyyj@163.com

附：1. 诵读大赛河北省参赛名额分配表

2. 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附 1

诵读大赛河北省参赛名额分配表

单 位 组 别	小学生	中学生	职业院校 学生	大学生	留学生	教师	社会 人员
石家庄	25	20	15	15	5	25	10
承 德	20	15	10	10	5	20	10
张家口	20	15	10	10	5	20	10
秦皇岛	20	15	10	10	5	20	10
唐 山	20	15	10	10	5	20	10
廊 坊	20	15	10	10	5	20	10
保 定	25	20	15	15	5	25	10
沧 州	25	20	10	10	5	25	10
衡 水	20	15	10	10	5	20	10
邢 台	25	15	10	10	5	25	10
邯 郸	25	20	10	10	5	25	10
定 州	10	10	2			10	5
辛 集	10	10	2			10	5
雄安新区	10	10				10	5
各省部属 高等学校			5/校	5/校	5/校	5/校	
省语委 成员单位							5/单位

说明：有留学生的单位报送留学生组参赛作品。

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组别	作品名称	联系电话 参赛者姓名/ 参赛单位名称及 人员姓名	参赛者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单位	备注
				参赛者单位	参赛者手机号				
例	小学生组	《静夜思》	赵某	保定市第一小学	15812345678	钱某		保定市第一小学	

填表说明：

1. 序号：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2. 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注明原作者。
3.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诵读大赛多人参赛的，最多填写 20 人姓名（团队人数不超过 20 人）；获奖证书抬头显示前 8 人姓名，所有人员将在获奖文件中显示。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例：Michel（迈克）。姓名填报后无法更改。
4. 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 参赛者手机号：用于大赛官网注册、下载个人获奖证书，一个作品对应一个手机号码。
6. 指导教师：诵读大赛不超过 2 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7. 作品汇总表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生成 PDF 文件，命名为“某市（高校、语委成员单位）十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及百度云文件链接”，将 EXCEL 版与 PDF 版一同发送至邮箱 hbuxsyj@163.com，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特委托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 5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

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 年 4 月至 5 月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测评可进行 3 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按初赛测评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测评时间截至 5 月 31 日 24：00。

（二）复赛：2024年6月至7月

参赛者于6月25日24:00前通过大赛网站 (<https://jdsxj.eduyun.cn>) 提交1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在1000—3000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按要求录制参赛视频、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作品上传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三）决赛：2024年8月至9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的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作品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通过总决赛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4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师范大学余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罗老师

电 话：010—58807994，010—58556398（工作日8:30—16:30接听咨询）

邮 箱：sjzg2024@163.com

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特委托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

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 1 件印屏（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1—5M，不超过 5 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按大赛官网要求正确填写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4年4月至7月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评，每人可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7月31日24:00。

（二）复赛：2024年8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2024年9月

所有入围决赛的手工篆刻类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入围决赛的机器篆刻类参赛者，可自行制作完成后寄送作品，也可联系承办单位协助制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四）展示：2024年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王老师、耿老师

电 话：010—84187761（工作日9:00—17:00接听咨询）

邮 箱：zkdasai@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100038

